



我國除役電廠通報事件統計圖

(107年12月至113年4月底止)

除役期間『通報事件』之說明

我國核能電廠除役期間發生「核子反應器設施除役許可申請審核及管理辦法」第十一條規定之應通報情事時，均需於規定時限內陳報，供核安會迅速掌握狀況並採取適當措施；部份通報事件亦需依該辦法，於事件發生後30日內提出書面報告，本統計圖之通報事件即指除役電廠依該辦法所提出之書面報告。